

《2003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946
2.	釋義	A948
3.	可為不同類別的選舉指明不同日期	A948
4.	議員何時不再擔任席位	A948
5.	地方選區的設立	A950
6.	取代條文	
	19.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A950
7.	功能界別的設立	A950
8.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950
9.	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952
10.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952
11.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952
1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954
13.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954
14.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956
15.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A958
16.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A958
17.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A958
18.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A958
19.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A958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A960
21.	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A960
22.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A960
23.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A960
24.	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A962
25.	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A962
26.	獲有效提名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A962
27.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A962
28.	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A964
29.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A964

條次		頁次
30.	選舉進行方式	A964
31.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A966
32.	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的制度	A966
33.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A966
34.	其他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A966
35.	選舉委員會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A966
36.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A966
37.	選舉主任須刊登選舉結果	A968
38.	加入第 VIA 部	

第 VIA 部

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及 候選人名單的資助

	60A. 釋義：第 VIA 部	A968
	60B.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助	A972
	60C. 合資格獲得資助：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A974
	60D. 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A974
	60E. 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A976
	60F. 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 不須支付資助	A978
	60G. 資助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	A978
	60H. 已付的資助的追討	A978
	60I. 如何申索資助及如何支付資助	A980
	60J.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A982
39.	可提交選舉呈請書的人	A982
40.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A982
4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A982
42.	加入條文	
	83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5	A984
43.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984
44.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984
4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990
46.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992

條次		頁次
47.	取代附表 1D 附表 ID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992
48.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994
49.	加入附表 5 附表 5 資助：指明的資助額	A996
相應修訂		
50.	對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A996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51.	修訂詳題	A996
52.	規例	A996
53.	選舉的報告	A998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		
54.	釋義	A998
55.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A99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56.	選舉委員會	A1000
附表	對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A100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25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7 月 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為立法會的組成而訂定條文及廢除在該條例及其他法例中與選舉委員會有關的條文；在該條例及其他法例中就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設立一個提供資助計劃及減少候選人免付郵資的權利；就某些功能界別作出技術性的更改；更新喪失資格的準則以符合有關法例所提述的更改；規定選舉主任在採取與選舉有關的行動前須信納候選人被證實死亡或喪失資格；作出輕微技術性的修訂；擴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詳題及該條例的訂立規例的權力以包括訂立實施資助計劃的規例的權力；為反映功能界別的更改而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修訂《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所指明的連同資助的申索一併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提交期限；並就有關連的目的的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當然委員”、“選舉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定義。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選民”的定義而代以——
““選民”(elector) 指按照本條例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登記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資格的人；”。

(3) 第 3(2A)(a)(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 在首次為組成有關功能界別的目的而指明該團體的條文生效時有效的章程；或”。

(4)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2B)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第 (2A) 款所指的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修訂或替代某團體的章程的權力，只可為界定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的目的而行使。”。

3. 可為不同類別的選舉指明不同日期

(1)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任何兩個”。

(2) 第 8(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末處的“；及”而代以逗號。

(3) 第 8(c) 條現予廢除。

4. 議員何時不再擔任席位

(1) 第 15(1)(d) 條現予廢除，代以——

“(d) 是主席及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2)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根據第 (1)(d) 款喪失資格的人如在其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有資格再當選。”。

5. 地方選區的設立

第 1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選區。”。

6. 取代條文

第 19 條現予廢除，代以——

“19.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1)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0 名議員。

(2)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8 名，該人數在按照第 18(2) 條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7. 功能界別的設立

第 20(1) 條現予修訂，廢除“就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言，為施行本條例”而代以“為在選舉中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

8.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E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i) 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ii) 香港浸會大學的持續教育學院；
- (iii)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iv)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

- (v) 香港教育學院的持續專業教育學部；
 - (vi) 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vii)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
 - (viii)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
- (2) 第 20E(b)(xii)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末處的“及”。
- (3) 第 20E(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xiii) 明愛徐誠斌學院校董會成員；及”。
- (4) 第 20E(f)(iv) 及 (v) 條現予廢除，代以——
- “(iv) 匡智會——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
- (v)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 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技能訓練中心；及”。

9. 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第 20I(b) 條現予廢除。
- (2) 第 20I(h)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註冊的物理治療師”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
- (3) 第 20I(l) 條現予修訂，在“chiropractors”之後加入“(also known as podiatrists)”。

10.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K(h) 條現予修訂，廢除“都市”。

11.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第 20O 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在緊接 2001 年 4 月 1 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及”。

- (2) 第 20O(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及”。

1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第 20V(1) 條現予修訂，加入——
“(ka) 屬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 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
(i) 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ii) 提供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iii) 提供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
(kb)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IIIA 部批給的牌照 (聲音廣播牌照) 的持有人；及”。
- (2) 第 20V(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某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而言——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至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或
(ii) 如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或之後申請如此作出登記，則指緊接該團體如此申請的日期之前 6 年；及”。

13.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第 20W(e)(ii) 條現予廢除。
- (2) 第 20W(e)(xi) 條現予廢除，代以——
“(xi)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
- (3) 第 20W(e)(xvi) 條現予廢除，代以——
“(xvi) 香港華南洋紙商會有限公司；”。
- (4) 第 20W(e)(xvi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xviii)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
- (5) 第 20W(e)(xix) 條現予廢除，代以——
“(xix) The Ship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14.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Z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20Z(1) 條。

(2) 第 20Z(1)(f) 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 (香港分會)”而代以“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3) 第 20Z(1)(h)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Computer Education Ltd.”而代以“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Computer Education”。

(4) 第 20Z(1)(i)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醫療資訊學會”而代以“香港醫療資訊學會有限公司”。

(5) 第 20Z(1) 條現予修訂，加入——

“(ia) 有權在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商會的正式會員；及”。

(6) 第 20Z(1) 條現予修訂，加入——

“(ja) 以下團體的合資格的人——

- (i)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 (ii)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 (香港分會) 有限公司；
- (iii)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iv)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

(7) 第 20Z(1)(k)(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8) 第 20Z(1)(k)(iv) 條現予廢除，代以——

“(iv) 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v)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vi)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roviders Limited；及”。

(9) 第 20Z(1)(l) 條現予修訂，在“以下”之後加入“一個或多於一個”。

(10) 第 20Z(1)(l)(vi)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末處的“及”。

(11) 第 20Z(1)(l) 條現予修訂，加入——

“(vii) 傳送者牌照；及”。

(12) 第 20Z(1)(m) 條現予修訂，在“1D”之後加入“第 1 部”。

(13) 第 20Z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在第 (1)(ja) 款中，“合資格的人” (eligible persons) 就某團體而言，指在附表 1D 第 2 部中就該團體而指明的人。”。

15.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第 IV 部現予廢除。

16.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 (1) 第 25(4) 條現予修訂，廢除“20Z(*l*)”而代以“20Z(1)(*l*)”。
- (2) 第 25(5) 條現予修訂，廢除“20Z(*k*)”而代以“20Z(1)(*ia*)、(*ja*)(i) 或 (*k*)”。
- (3) 第 25(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20I(*b*)、”；
 - (b) 廢除“20Z(*a*) 至 (*j*)”而代以“20Z(1)(*a*) 至 (*j*) 或 (*ja*)(ii)、(iii) 或 (iv)”。

17.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第 31(1)(*d*) 條現予廢除，代以——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18.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第 32(4)(*c*) 條現予修訂，廢除“後申請登記”而代以“當日或之前由選舉登記主任接獲其申請登記”。

19.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 (1) 第 36(1)(*c*)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b) 廢除“或少於該委員會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2) 第 36(1)(*c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3) 第 36(1)(*c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b) 在第 (ii) 節中，廢除“或少於選舉委員會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第 37(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21. 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第 38(6A) 及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22.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1) 第 39(1)(i)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獲解除破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2) 第 39(2) 及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23.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第 40(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

24. 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第 4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人在已獲提名為某地方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之時，他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為另一地方選區或任何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而任何人在已獲提名為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之時，他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為另一功能界別或任何地方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

25. 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 第 42B(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b) 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2) 第 42B(2)(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3) 第 42B(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b) 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4) 第 42B(5)(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26. 獲有效提名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第 4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27.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1) 第 43(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而代以“一”。

(2) 第 43(3) 條現予廢除。

- (3) 第 43(4) 條現予修訂，廢除“每”而代以“該”。

28. 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 (1) 第 46(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委員”。
- (2) 第 46(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29.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 (1) 第 46A(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c)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2) 第 46A(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c)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3) 第 46A(3)(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

30. 選舉進行方式

- (1) 第 47(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有競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
- (2) 第 47(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委員”。
- (3) 第 47(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就選舉委員會”；
 -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31.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 (1) 第 48(2)、(3)、(3A)、(3B)、(3C) 及 (6) 條現予廢除。
- (2) 第 48(7)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6)”。

32. 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的制度

第 49(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33.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第 50(8) 條現予修訂，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34. 其他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第 5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35. 選舉委員會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第 52 條現予廢除。

36.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 (1) 第 53(2) 及 (3) 條現予廢除。
- (2) 第 53(5) 條現予修訂，廢除“(包括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 (3) 第 53(5)(d) 條現予廢除，代以——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37. 選舉主任須刊登選舉結果

第 58(3) 條現予廢除。

38. 加入第 VIA 部

現加入——

“第 VIA 部

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及
候選人名單的資助

60A. 釋義：第 VIA 部

(1) 在本部中——

“申索”(claim) 指要求根據本部支付資助的申索；

“申報選舉捐贈”(declared election donations) 就——

- (a)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所關乎該名單所收取的選舉捐贈；及
- (b)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該候選人所收取的選舉捐贈；

“申報選舉開支”(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就——

- (a)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所關乎該名單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及
- (b)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該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

“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eligible list of candidates) 指根據第 60C(1)(a) 或 (b) 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名單；

“合資格候選人”(eligible candidate) 指根據第 60C(2)(a) 或 (b) 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

“指明的資助額”(specified rate) 指附表 5 指明的款額；

“政黨” (political party) 指——

- (a) 宣稱是政黨並在香港運作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

“核數師” (auditor)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註冊及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 (disqualified candidate) 指選舉主任根據第 46A(2) 條接獲證明並信納已喪失當選資格的候選人；

“當選為議員” (elected as a Member) 就候選人而言，指——

- (a) 根據第 58 條刊登的公告，宣布妥為選出的候選人，但如該人在根據第 67(1) 或 (2) 條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則屬例外；
- (b) 根據第 46A(3) 條被裁斷為在選舉中勝出但已去世的候選人，但如選舉主任根據第 46A(2) 條接獲證明並信納該人已喪失當選資格，則屬例外；或
- (c) 根據第 72(2) 條成為議員的候選人；

“選舉申報書” (election return) 具有《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9 條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2) 在本部內凡提述一筆就多名候選人名單而招致的列明選舉開支或申報選舉開支須解釋為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的列明選舉開支；或如名單上的候選人各自申報選舉開支，則須解釋為各自申報選舉開支的總和。

(3) 在本部內凡提述一筆就多名候選人名單而獲得的列明選舉捐贈或申報選舉捐贈須解釋為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獲得的列明選舉捐贈；或如名單上的候選人各自申報選舉捐贈，則須解釋為各自申報選舉捐贈的總和。

(4) 在不抵觸原訟法庭在裁定選舉呈請的過程中對投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的情況下，為施行本部——

- (a) (i) 投予某地方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為該地方選區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 (ii) 投予某地方選區的某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名單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 (b) (i) 投予第 20(1)(a) 至 (d) 條指明的某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為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第一選擇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 (ii) 投予該功能界別的某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候選人為第一選擇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 (c) (i) 投予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為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 (ii) 投予該功能界別的某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候選人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

(5) 為施行第 60D(2)(a) 及 60E(2)(a) 條，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登記選民的數目是正在舉行選舉時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所載的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登記選民的數目。

60B.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助

(1) 地方選區的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或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候選人有權按照本部獲得就其選舉的申報選舉開支以金錢支付的方式資助。

(2)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或合資格候選人均可獲得資助，不論其是否代表政黨或不屬政黨的組織或屬獨立候選人名單或獨立候選人。

(3) 不論申報選舉開支是否全部或部分已支付或到期應付，須付的資助款額必須支付。

**60C. 合資格獲得資助：候選人名單及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 (1) 只在以下情況，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才有資格獲得資助——
 - (a) 如至少有一名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當選為議員；或
 - (b) 如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沒有一個當選為議員，但——
 - (i) 在該名單上至少有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
 - (ii) 該名單獲得的有效票總數相等於或超逾投予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的 5%。
- (2) 只在以下情況，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才有資格獲得資助——
 - (a) 候選人當選為議員；或
 - (b) 候選人沒有當選為議員，但——
 - (i) 其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
 - (ii) 其至少取得投予有關的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的 5%。

60D. 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 (1) 除第 (3)(a)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地方選區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下述最低的款額——
 - (a) 投予有關的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 (c) 如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該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兩者之間的差額。

(2) 除第 (3)(b)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地方選區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下述最低的款額——

- (a) 該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 (c) 如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該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兩者之間的差額。

(3) 如沒有申報選舉捐贈——

- (a) 根據第 (1) 款須付的資助款額為第 (1)(a) 及 (b) 款所提述的較少的款額；及
- (b) 根據第 (2) 款須付的資助款額為第 (2)(a) 及 (b) 款所提述的較少的款額。

(4) 如某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相等於或超逾該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該名單不獲支付任何資助。

60E. 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1) 除第 (3)(a)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功能界別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下述最低的款額——

- (a) 投予有關的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 (c) 如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申報選舉捐贈，兩者之間的差額。

(2) 除第 (3)(b)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功能界別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下述最低的款額——

- (a) 該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有關的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 (c) 如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申報選舉捐贈，兩者之間的差額。
- (3) 如沒有申報選舉捐贈——
 - (a) 根據第 (1) 款須付的資助款額為第 (1)(a) 及 (b) 款所提述的較少的款額；及
 - (b) 根據第 (2) 款須付的資助款額為第 (2)(a) 及 (b) 款所提述的較少的款額。
- (4) 如某候選人的申報選舉捐贈相等於或超逾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該候選人不獲支付任何資助。

**60F. 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
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 (1) 選舉主任根據第 46A(3)(a) 或 (b) 條作出選舉未能完成的宣布，並不影響根據本部獲得資助的任何權利。
- (2) 如選舉程序根據第 46A(1) 條終止，就該項選舉而言，不須支付資助。

60G. 資助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

根據本部須付的資助款額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60H. 已付的資助的追討

- (1) 凡根據本部作出資助，而獲資助者 (不論屬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 是無權獲得全部或部分已付的款額，則——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給予該獲資助者書面通知，規定該獲資助者歸還全部或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已付的款額；及
 - (b) 該獲資助者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於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歸還全部或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已付的款額給政府。

(2) 根據第 (1) 款未歸還的任何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3)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任何已付予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款額，即視為已共同和各別付予該等候選人。

(4) 如根據第 (2) 款被追討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的任何款額的任何人 (包括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 在被追討該債項前去世，則該候選人的遺產須負的法律責任僅以該去世的候選人所負的法律責任為限。

(5) 在為施行第 (2) 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根據本部所支付的資助而簽署的證明文件內所列明的款額、日期及獲資助者可接受為該證明文件內所述明事項的證據。

60I. 如何申索資助及如何支付資助

(1) 任何申索必須——

(a) 於《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37 條所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或延長期限內，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b) 連同一份載有由核數師審計的申報選舉開支及申報選舉捐贈帳目的選舉申報書。

(2) 任何須付的資助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支付。

(3) 申索亦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作出、得到支持及核實。資助必須按照該等規例的支付方式而支付。

(4) 凡任何有權獲得資助的人，在申索作出前去世，可由他人代表死者遺產作出申索，為該遺產的利益而支付資助。

(5) 凡任何有權獲得資助的人，在申索作出後但在資助支付或申索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去世，可由他人代表死者遺產繼續進行申索，為該遺產的利益而支付資助。

(6) 凡任何有權獲得資助的人，在申索作出前或後去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指明的其他人，可採取任何死者對有關申索可採取的行動。

60J.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1) 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在第 65 條指明提交選舉呈請書的期間內支付資助，但可在該期間內受理或進行申索程序。

(2) 如有人已提交與某地方選區的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資助予與該選區有關的任何候選人名單，直至該呈請書根據第 VII 部被裁定、放棄或終止。

(3) 如有人已提交與某功能界別的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資助予該界別的任何候選人，直至該呈請書根據第 VII 部被裁定、放棄或終止。”。

39. 可提交選舉呈請書的人

第 62(2) 條現予廢除。

40.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第 78(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由選舉委員會進行”；
- (b) 廢除“以及為選舉委員會”。

4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第 82(4)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廢除“的訂立情況可”而代以“可予訂立以”；
- (b) 在 (c) 段中，在“就”之前加入“可”。

42. 加入條文

在第 X 部中，加入——

“83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命令，以修訂附表 5。”。

43.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 第 31 及 44 項現予廢除。
- (2) 附表 1 第 68 項現予廢除，代以——
“68.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3) 附表 1 第 75 項現予廢除。
-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79.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80.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有限公司。
81.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82.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83.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44.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A 第 1 項現予廢除，代以——
“1. VINCI Park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 (2) 附表 1A 第 3 項現予廢除。
- (3) 附表 1A 第 7 項現予廢除，代以——
“7.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 (4) 附表 1A 第 15 項現予廢除，代以——
“15.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香港) 有限公司。”。
- (5) 附表 1A 第 17 項現予廢除，代以——
“17.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 (廣州) 有限公司。”。
- (6) 附表 1A 第 31 項現予廢除。
- (7) 附表 1A 第 39 及 40 項現予廢除，代以——

- “39. 港九的士總商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 (8) 附表 1A 第 43 項現予廢除，代以——
- “43.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 (9) 附表 1A 第 44 項現予廢除，代以——
- “44.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 (10) 附表 1A 第 62 項現予廢除，代以——
- “62. 香港航業協會。”。
- (11)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 1A 第 67 項現予廢除，代以——
- “67. Hong Kong Tramways, Limited.”。
- (12) 附表 1A 第 72 項現予廢除。
- (13) 附表 1A 第 73 項現予廢除，代以——
- “73.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 (14) 附表 1A 第 100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00.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 (17) 車主商會。”。
- (15) 附表 1A 第 111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11. 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車主司機協會。”。
- (16) 附表 1A 第 114 項現予廢除。
- (17) 附表 1A 第 123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23.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 (18) 附表 1A 第 125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25. 西貢公共小巴工商聯誼會。”。
- (19) 附表 1A 第 128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28.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 (20) 附表 1A 第 129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29.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 (21) 附表 1A 第 130 及 133 項現予廢除。
- (22)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 1A 第 144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44. Tung Yee Shipbuilding and Repairing Merchants General Association Limited.”。
- (23)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 1A 第 150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50. Wai Yik H.K. & Kowloon and New Territories Taxi Owners Association.”。
- (24) 附表 1A 第 156 項現予廢除。
- (25) 附表 1A 現予修訂，加入——
- “162. 的士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163.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64.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 (澳門) 有限公司。
165.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166.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167.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168.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169. 貨櫃車司機工會。
170.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 (香港) 有限公司。
171.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172.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173.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174.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175.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176.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177.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178.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179.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180.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181.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182.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183.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184.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185.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186.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87.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188.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189.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190.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
191. 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
192. 香港 (跨境) 貨運司機協會。
193.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194.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195.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196. 航海學會 (香港分會)。
197.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
198.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

4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 1B 第 1 部第 8 項現予廢除，代以——
“8. Mong Kok District Cultural, Recreational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 (2) 附表 1B 第 2 部第 5 項現予廢除，代以——
“5.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 (3) 附表 1B 第 2 部第 7 項現予廢除，代以——
“7.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
- (4) 附表 1B 第 3 部第 4、8 及 12 項現予廢除。
- (5) 附表 1B 第 3 部第 16 項現予廢除，代以——
“16.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
- (6) 附表 1B 第 3 部第 18 項現予廢除。
- (7) 附表 1B 第 3 部第 20 項現予廢除，代以——
“20.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 (8) 附表 1B 第 3 部第 25 及 29 項現予廢除。
- (9) 附表 1B 第 3 部第 32 項現予廢除，代以——
“32.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10) 附表 1B 第 3 部第 37 及 38 項現予廢除，代以——
“37.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38.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 (11) 附表 1B 第 3 部第 44、46、47 及 49 項現予廢除。
- (12) 附表 1B 第 3 部第 54 項現予廢除，代以——
“54. Sail Trai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 (13) 附表 1B 第 3 部第 60 項現予廢除。
- (14) 附表 1B 第 3 部現予修訂，加入——
“63.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64.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46.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C 第 2 項現予廢除，代以——
“2. 旅遊服務業協會。”。
- (2) 附表 1C 第 5 項現予廢除，代以——
“5. 香港通濟商會。”。
- (3) 附表 1C 第 32 項現予廢除。
- (4) 附表 1C 第 42 項現予廢除，代以——
“42.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 (5) 附表 1C 第 56 項現予廢除，代以——
“56.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 (6) 附表 1C 第 61 項現予廢除。
- (7) 附表 1C 第 63 項現予廢除，代以——
“63.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 (8) 附表 1C 第 67 項現予廢除。
- (9) 附表 1C 第 71、78、84 及 90 項現予廢除。
- (10) 附表 1C 現予修訂，加入——
“92.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93. 港九電業總會。
94.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95.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47. 取代附表 1D

附表 1D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1D

[第 20Z 條]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1 部

項

團體

1.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2.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第 2 部

項	團體	合資格的人
1.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其主要業務是研究、發展或應用資訊科技或電腦軟件；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
2.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 (香港分會) 有限公司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ertification) (CISA) 持有人；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普通會員。
3.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具有協會的章程所指明的資訊科技界經驗；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
4.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CISSP) 持有人；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

第 3 部

1. 定義

在第 2 部中，“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 就某人而言，指在緊接該人申請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前的 4 年。”。

48.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E 第 4 及 6 項現予廢除。
- (2) 附表 1E 現予修訂，加入——
“7.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49.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附表 5

[第 60A 及 83A 條]

資助：指明的資助額

為施行本條例第 VIA 部，資助額為 \$10 。”。

相應修訂

50. 對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在附表中列出在該附表中指明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51. 修訂詳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在“監督選舉”之後加入“及根據《立法會條例》為提供資助予候選人制定程序”。

52. 規例

第 7(1) 條現予修訂，加入——

“(hb) 為實施《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VIA 部列出的支付資助計劃訂立程序，尤其包括以下程序——

- (i) 作出或撤回資助的申索；
- (ii) 歸還已付的資助款額或部分款額給政府；
- (iii) 支持及核實資助的申索；
- (iv) 支付資助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名單支付資助；

- (v) 就死者的遺產而作出的資助的申索、就該申索而支付資助，及由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為該等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

53. 選舉的報告

第 8(5) 及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凡選管會監督進行的選舉是行政長官選舉，則根據第 (1) 款所作的報告必須包括一份關於下述事項的報告——

(a)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或

(b) 在該選舉之前的界別分組補選 (如有的話)，

(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但如該份報告已包括在另一份先前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報告內，則屬例外。

(6) 作出第 (5) 款所提述的報告的限期，只在有關的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開始。”。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

54. 釋義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定義的 (a) 段中，廢除“，或指選舉委員會”。

55.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第 37(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i) 就為任何選區或選舉界別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而言——

(A) 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B) 如選舉程序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已終止，則在宣布該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 (C) 如選舉根據有關的選舉法未能完成，則在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提交，
或在原訟法庭根據第 40 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及
- (ii) 就其他情況而言——
- (A) 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 (B) 如選舉程序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已終止，則在宣布該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 (C) 如選舉根據有關的選舉法未能完成，則在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提交，
或在原訟法庭根據第 40 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及”。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56. 選舉委員會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2 項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之前加入——

“(1A) 在緊接 2001 年 4 月 1 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

(2)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2 項第 (2) 段現予廢除，代以——

“(2)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

(3)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4 項第 (5) 段現予廢除，代以——

“(5) The Hong Kong T.C.M. Orthopaedic and Traumatic Association Limited;”。

(4)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5 項第 (1)(e) 段現予修訂，廢除在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5)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5 項第 (1) 段現予修訂，加入——

“(f) 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g) 香港浸會大學的持續教育學院；
- (h)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i)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
- (j) 香港教育學院的持續專業教育學部；
- (k) 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l)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
- (m)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6)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5 項第 (2)(l) 段現予修訂，廢除在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7)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5 項第 (2) 段現予修訂，加入——

“(m) 明愛徐誠斌學院校董會成員。”。

(8)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6 項第 (4)(d) 及 (e) 段現予廢除，代以——

“(d) 匡智會——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 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技能訓練中心。”。

(9) 附表第 4(7) 條中“空缺宣布”的定義現予廢除，代以——

““空缺宣布”(vacancy decla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 5 條作出的宣布；”。

(10) 附表第 12(2)(a) 條現予修訂，廢除“25、29、”。

(11) 附表第 12(2)(b)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0V(1)(i) 條或附表 1B 第 3 部第 1、2、3、4、5、8、9、12、16、17、18、23、24、34、39、42、44、45、46、47、49、52、55、56、57 或 60”而代以“第 20V(1)(i)、(ka) 或 (kb) 條或附表 1B 第 3 部第 1、2、3、5、9、16、17、23、24、34、39、42、45、52、55、56、57、63 或 64”。

(12) 附表第 12(3)(a) 及 (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b)”而代以“、(aa) 或 (b)”。

(13) 附表第 12(6)(a) 及 (b) 條現予修訂，廢除“20O(b)”而代以“20O(aa)、(b)”。

(14) 附表第 12(13)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b)”而代以“、(aa) 或 (b)”。

(15) 附表第 12(16) 條現予修訂，廢除“20O(b)”而代以“20O(aa)、(b)”。

附表

[第 50 條]

對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郵政署規例》

1. 修訂條文

《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 附屬法例) 第 6(1)(d)(ii)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封信件, 該等”而代以“一封信件, 該”;
- (b) 廢除“(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除外)”;
- (c) 廢除“、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而代以“或功能界別”。

《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

2. 釋義

(1) 《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第 1(1) 條現予修訂, 在“候選人”的定義中,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 在“選舉”的定義中, 廢除“、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而代以“或功能界別”。

3. 按金款額

第 2(1)(b) 條現予廢除, 代以——

“(b) 須就提名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候選人而由他或由他人代他繳存的按金為 \$25,000 。”。

4.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1) 第 3(2) 條現予修訂,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2) 第 3(2)(a)(i) 條現予修訂,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而代以“的候選人; 或”。

(3) 第 3(2)(a)(ii) 條現予修訂, 廢除在末處的“; 或”而代以逗號。

(4) 第 3(2)(a)(iii) 條現予廢除。

(5) 第 3(2)(b) 條現予修訂,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

(6) 第 3(3) 條現予修訂,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or the Election Committee”。

(7) 第 3(3)(a)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或”;

(b) 廢除“就選舉委員會或就該功能界別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就該功能界別”。

(8) 第 3(3)(aa)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在末處加入“and”。

(9) 第 3(3)(b) 條現予修訂——

(a) (i) 廢除“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或”;

(ii)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b) 廢除在末處的“; and”而代以“.”。

(10) 第 3(3)(c) 條現予廢除。

5.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
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 (1) 第 4(2)(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2) 第 4(2)(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第 52(6) 條”；
 -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3) 第 4(2)(c)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4) 第 4(2)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5) 第 4(3)(a) 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或”。
- (6) 第 4(3)(b)(ii)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末處的分號而代以逗號。
- (7) 第 4(3)(c) 條現予廢除。
- (8) 第 4(4)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一次出現的“、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而代以“或功能界別”。
- (9) 第 4(4)(a) 及 (b) 條現予修訂，廢除“、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而代以“或功能界別”。
- (10) 第 4(4)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11) 第 4(6) 條現予修訂，廢除“選舉委員會或”。

6. 在有關的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而代以“或功能界別”。

7.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 (1)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2) 第 7(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凡任何人就任何功能界別尋求提名，則在符合 (aa) 段的規定下，該人的提名書須由 10 名其他人簽署為提名人，而每名該等其他人士須是已在有關功能界別中登記的選民；”。
- (3) 由《2003 年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修訂) 規例》(2003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 第 3(b)(ii) 條加入的第 7(2)(aa) 條現予修訂，廢除“(a)(ii)”而代以“(a)”。
- (4) 第 7(2)(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委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第 7(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委員”。
- (6) 第 7(2A) 及 (2B) 條現予廢除。
- (7) 由《2003 年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修訂) 規例》(2003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 第 3(c) 條加入的第 7(2C) 條現予修訂，廢除“(2)(a)(ii)”而代以“(2)(a)”。
- (8) 第 7(3)(b)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一次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
- (9) 第 7(3)(b)(i)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而代以“的候選人；或”。
- (10) 第 7(3)(b)(ii)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or Election Committee”；
 - (b) 廢除在末處的“；或”而代以逗號。
- (11) 第 7(3)(b)(iii) 條現予廢除。
- (12)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委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 (13) 第 7(4)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兩個或多於”。

(14) 第 7(4)(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末處的分號而代以逗號。

(15) 第 7(4)(c) 條現予廢除。

《立法會 (選舉呈請) 規則》

8. 反對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立法會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第 12(2)(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9. 選舉呈請書

附表現予修訂——

(a)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In”而代以“In”；

(b) 廢除——

“(或)* 關於在 (選舉日期) 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事宜。”；

(c) 廢除“* 選民／選舉委員會委員”而代以“選民”；

(d) 廢除所有“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而代以“地方選區／功能界別”。

《電子交易 (豁免) 令》

10.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附表 2 第 16 項現予修訂，在第 3 欄中，廢除“12(7) 及 (8)、”。